

3 导 自考
3 导丛书

导数·微分·积分

最新版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一)

票据法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票据法》姜建初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导·学·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了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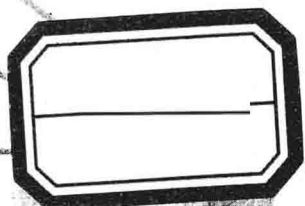
票 据 法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票据法》姜建初 / 主编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新教材

核 心 学 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票据法》的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法律专业.第1辑)

ISBN 7-80183-529-8

I.票... II.①自...②票... III.票据法—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80 号

票据法

Piaojufa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4

字数: 3100 千字

(全 14 册) 定价: 196.00 元

简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 编委会 ★

导教 · 导学 · 导考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习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 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编者

第一编 序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1)
同步精华题解	(7)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考纲要求提示	(9)
知识结构图示	(9)
核心内容速记	(9)
同步精华题解	(16)

第二编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考纲要求提示	(19)
知识结构图示	(19)
核心内容速记	(19)
同步精华题解	(27)



第四章 票据权利

考纲要求提示	(30)
知识结构图示	(30)
核心内容速记	(30)
同步精华题解	(37)



第五章 票据瑕疵

考纲要求提示	(40)
知识结构图示	(40)
核心内容速记	(40)
同步精华题解	(45)



第六章 票据丧失

考纲要求提示	(49)
知识结构图示	(49)
核心内容速记	(49)
同步精华题解	(53)



第七章 票据抗辩

考纲要求提示	(56)
知识结构图示	(56)
核心内容速记	(56)
同步精华题解	(59)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考纲要求提示	(62)
知识结构图示	(62)
核心内容速记	(62)
同步精华题解	(66)



第九章 空白票据

考纲要求提示	(69)
知识结构图示	(69)
核心内容速记	(69)
同步精华题解	(72)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考纲要求提示	(74)
知识结构图示	(74)
核心内容速记	(74)
同步精华题解	(77)

第三编 汇票



第十一章 出票

考纲要求提示	(80)
知识结构图示	(80)
核心内容速记	(80)
同步精华题解	(86)



第十二章 背书

考纲要求提示	(89)
知识结构图示	(89)
核心内容速记	(89)
同步精华题解	(98)



第十三章 承兑

考纲要求提示	(101)
知识结构图示	(101)
核心内容速记	(101)
同步精华题解	(108)



第十四章 保证

考纲要求提示	(111)
--------------	-------

知识结构图示	(111)
核心内容速记	(111)
同步精华题解	(118)



第十五章 付款

考纲要求提示	(121)
知识结构图示	(121)
核心内容速记	(121)
同步精华题解	(127)



第十六章 追索权

考纲要求提示	(130)
知识结构图示	(130)
核心内容速记	(130)
同步精华题解	(136)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考纲要求提示	(139)
知识结构图示	(139)
核心内容速记	(139)
同步精华题解	(142)



第十八章 支票

考纲要求提示	(145)
知识结构图示	(145)
核心内容速记	(145)
同步精华题解	(149)



综合演练题 (151)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157)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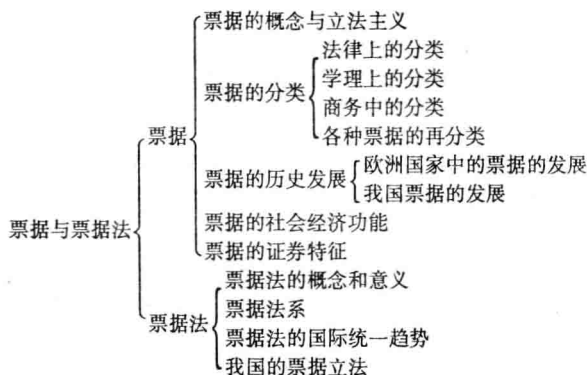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 了解和认识票据的基本知识,包括:票据概念,票据分类,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票据的证券特征等;
2. 了解和认识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票据法概念,票据法系,票据法的特性,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概况和特点等。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票据

(一) 票据的概念与立法主义

票据的概念主要依据票据法,各国票据立法采用的立法主义不同,票据的概念及其范围有所不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将票据概念限于汇票和本票,

支票则另行称谓;英美票据法系将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甚至更多种类的证券;我国票据概念包括了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 票据的分类

1. 法律上的分类

在票据法上,票据可以分为:

(1) 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依是否为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为标准,票据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我国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2) 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19条)。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73条)。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82条)。

(3) 境内票据和涉外票据。依据票据行为的发生地和适用的法律为标准,我国票据法又将票据分为境内票据或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一张票据上所有的票据行为,全部发生在我国境内的,为境内票据,境内票据全部适用我国票据法。一张票据上的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为涉外票据(我国《票据法》第95条);涉外票据上发生在我国境内的票据行为,适用我国票据法;涉外票据上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票据行为,不适用我国票据法,但应依照我国票据法关于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选择应适用的法律。

(4) 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以银行为出票人的票据,为银行票据,主要包括了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人为出票人的票据,为商业票据,主要是商业汇票。

2. 学理上的分类

在票据法学上,票据可以分为:

(1) 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该划分以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为标准。汇票和支票一般为委付证券,而本票则是自付证券。

(2) 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该划分以票据的授受是依据信用还是依据现实资金关系,以及票据的支付期限为标准。一般来说,汇票和本票是信用证券,支票是支付证券。但在我国,本票也是支付证券(我国《票据法》第73条)。

(3) 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该划分以票据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票据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没有

记载收款人名称,或仅记载“请付来人”、“持票人”等的,为无记名票据。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我国的汇票、本票只能为记名票据,不能为无记名票据(我国《票据法》第22、76条),支票则可以无记名发行(我国《票据法》第87条)。

(4)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该划分以票据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为标准。出票时已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也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为不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是无效票据;出票时有意不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授权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空白的,为空白票据。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本票不允许发行空白票据(我国《票据法》第22、76条),支票仅允许出票时空白票据金额和收款人名称二项内容(我国《票据法》第86、87条)。

3. 各种票据的再分类

(1) 汇票的再分类

汇票的再分类主要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即期汇票和定期汇票,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等。

(2) 本票的再分类

本票的再分类主要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即期本票和定期本票,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等。

(3) 支票的再分类

支票的再分类主要为: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完全记载支票和有限空白支票,普通支票和专用支票,同城支票和异地支票等。

(三) 票据的历史发展

1. 欧洲票据的发展

(1) 本票和汇票的起源

从12世纪初期开始,汇票和本票作为汇兑工具在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中逐渐发展起来。

(2) 支票的起源

17世纪以后,支票作为支付工具逐渐发展起来。

(3) 票据的发展阶段

13~15世纪是票据发展的市场票据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发展起定期的集市贸易,在这种定期集市贸易中,票据的使用更为发达,票据的承兑、保证、参加、拒绝证明等制度逐渐产生,并发展出票据交换活动。

16~17世纪是票据发展的流通票据时期。在这一时期中票据的背书制度开始形成,背书制度使票据能以简单的方法,将领取款项的权利转让给新的



持票人,票据具备了流通证券的性质,并因此使票据的使用更为发达。

18 世纪以后,随着票据立法的发展,票据制度全面形成并予以定型,票据逐渐演变为现代票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传遍世界。

2. 我国票据的发展

(1) 我国古代的票据

早在唐朝时,我国就出现了一定类型的票据,历经宋、明、清等朝,但在票据的发展过程中,没有形成完整的法律形式的票据制度和票据规则,并由于我国古代的“抑商”政策,使我国票据未能真正发达并延续下来。

(2) 旧中国的票据

清朝末期,西方银行制度进入我国,欧洲现代票据制度取代我国古代票据。

(3) 新中国的票据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限制和取消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意义上的票据基本消失。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票据开始恢复使用,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正式颁布,票据制度在我国全面恢复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四) 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

1. 汇兑工具。票据用于异地之间输送金钱或款项的工具时,为汇兑工具。
2. 支付工具。商务交易以票据支付代替现金支付的,票据为支付工具。
3. 信用工具。商务交易中的交易与支付不同时进行,付款以票据为工具并在交易之后的一定日期再予进行时,票据为信用工具。
4. 结算工具。以票据及其金融的计算结清商务交易的债权债务,仅对计算差额给以支付或转账的,票据为结算工具。
5. 融资工具。票据在信用工具基础上用于资金融通或贴现时,为融资工具。

(五) 票据的证券特征

1. 票据为设权证券。票据权利产生于证券作成,证券作成以前,票据权利并不存在,因此,票据为设权证券。

2. 票据为债权证券。票据所创设的权利,是持票人可以对票据所记载的金额向票据的特定债务人(如出票人、承兑人等)行使支付请求权或追索权,权利的性质属于债权,因此,票据为债权证券。

3.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是有价证券,不同于无价证券;在有价证券中,票据权利的享有和行使与票据的持有密切相关,因此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

4. 票据为指示证券。票据可以背书方式转让,只要出票人不明确禁止转

让,以背书方式受让的被背书人(即背书人指定之人)即为票据权利人,因此,票据为指示证券。

5. 票据为流通证券。票据作为金钱债权证券,可以根据票据法规定的规则在社会上流通转让,因此,票据为流通证券。

6. 票据为货币证券。票据所创设的债权,为一定种类和一定数量的金钱支付,因此,票据为货币证券或金钱证券。

7. 票据为文义证券。票据权利义务主要以票据上生效的记载事项的文字意义予以认定,所以票据为文义证券。

8. 票据为要式证券。为了维护票据设权的明确统一,避免票据文义的混乱或欠缺,票据的作成必须依照法定方式,才能产生票据效力;不依法定方式作成票据,票据的效力会受到影响,所以,票据为要式证券;并且,由于票据对法定要式的严格,违反法定要式可能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在要式证券中,票据又为严格要式证券。

9. 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相分离,互相独立,因此票据为无因证券。

10. 票据为个别发行证券。票据是由不特定的出票人向不特定的收款人所发行的,其所记载的金额和到期日也各不相同。因此,票据为个别发行证券。

二、票据法

(一) 票据法的概念和意义

1. 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有广义、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规定票据的法律法规,如以“票据法”为名称的法律;广义的票据法,泛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法规,除包括狭义票据法外,还包括了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票据或可以适用于票据关系的规定,如民事诉讼法中的公示催告程序等。

2. 票据法的意义

我国票据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票据法的地位

票据法的地位,主要是指票据法在公私法划分中的归属和在部门法中的归属。在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归属于商法,并随商法而属于民事特别法。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民商法的部门法分类。在英美法系公私法的分类中,票据法属于私法领域;在成文法与判例法的分类中,票据法则主要为成文法。在我国,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将票据法归属于商法。

4. 票据法的特性

与其他法律相比,票据法具有自己明显的特性:(1)票据法为私法,但具